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晨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53%（注1）	46.16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7%（注2）	0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	1,000.00	/	46.16	0	/	/

注1：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2024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

注2：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2024年度公司采购服务总金额的比例；

注3：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436.31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海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联浪路16号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C栋401-A46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5.3878%股份，阮晨杰持有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091%的出资份额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5.3878%股份，阮晨杰持有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091%的出资份额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技术服务，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的模拟与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686.45	45,686.45
2	高集成度AC-DC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	22,717.78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484.43	33,484.43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0,910.82	30,91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65,799.48	165,799.48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和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新募投项目的一期投资，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6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4.516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545.7743万股增加至42,570.291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570.29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45.774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70.291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45.774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70.291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2025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盛海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广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盛海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盛海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广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盛海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宜兴市供销系统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主任，公司甘肃经营部经理，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瑞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盛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盛海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海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团委书记、供应部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总部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济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王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126,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2,23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90,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9%。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2,6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2%；反对4,12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3%；弃权33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42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70%；反对4,12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20%；弃权33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2,64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3%；反对4,10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7%；弃权37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41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25%；反对4,10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21%；弃权37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3%。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2,61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52%；反对4,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7%；弃权39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8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49%；反对4,1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25%；弃权397,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6%。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42,58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3%；反对4,14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5%；弃权39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96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11%；反对4,14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15%；弃权39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5%。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242,19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3%；反对4,4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4%；弃权45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96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11%；反对4,47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95%；弃权45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4%。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42,55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4%；反对4,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0%；弃权44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1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90%；反对4,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6%；弃权44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4%。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2,318,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44%；反对4,3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1%；弃权46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82,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096%；反对4,3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12%；弃权46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2%。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2,277,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79%；反对4,38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0%；弃权465,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04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